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名		○○○														
性別	男	*行動電話	○○○○○○○○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址	*□□□○○○○○○○○○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 註：退休此欄空白			單位名稱	○○○系/所/院 註：退休此欄空白			職稱	○○ 註：退休此欄填寫方式「退休(退休前職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								
	地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			○○○			○○								
專長	項次(註1)	類別(註2)	科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長內容(註3)											
	1	工學類	營建管理	F2400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及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價格											
	2	工學類	土木工程	F1600	道路工程、港灣工程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處/科/課/組)	道路工程施工、港灣工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調查及分析	組長	69年07月~80年07月	11.08			20.75			11.08			20.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及品質管理之制度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價格資料之推動整合	科長	80年08月~90年03月	9.67						9.67						
註：在職迄月寫至受推薦者簽名前一個月止。 退休迄月寫至受推薦者實際退休年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 第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第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第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期：110年12月10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4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 第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第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第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印信(構) 薦機關 請蓋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